214034-14714457如何辦理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民法1156-114-06-10

**註：以下摘自網路，僅供參考**

**繼承人若未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而是超過三個月後方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法院是否應准許？**

**Jul 20, 2023**

#家事#繼承

👉 首先先上法條規定，**民法第1156條**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但本條文並無言明，若繼承人未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效力如何？法院是否可以准許？亦即，**民法第1156條規定之三個月期間，是訓示規定還是強制規定？**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論認為，**該三個月期間僅為訓示規定**，若繼承人超過三個月期間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法院仍應准許，主要理由為：「現行之新法，**不論繼承人有無陳報遺產清冊，皆享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定繼承利益，與舊法繼承人須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方生限定繼承之效果迥然不同**；另除原有由繼承人主動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又增訂民法第1156條之1第1、2項依**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而**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二種發動方式**，然該2項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是主動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因逾3個月期間遭駁回之繼承人，與未於3個月期間內陳報而被動經法院命提出遺產清冊之繼承人對照，後者反不受3個月之限制，顯有失衡，**故認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近幾年實務上已多引用此座談會研討結論，作為准許之理由。

家事聲請狀（陳報遺產清冊）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請人：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性別：男

生日：民國00

戶籍地：桃園市00

現住地：同戶籍地。

聲請人：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

性別：女

生日：民國00日

戶籍地：桃園市中壢區00

現住地：同戶籍地。

5位之送達代收人：許連景

送達處所：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電話：03-4916345

傳真：03-4923774

電子郵件位址：ckr.agent@yahoo.com.tw

為陳報遺產清冊事：

一、聲請人胡\*\*等5人為被繼承人胡00（出生25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最後住所地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第三順位之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月\*日死亡，謹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請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

二、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詳列如繼承系統表所載。

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聲請人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如遺產清冊所列，另被繼承人之債務及金融遺產部分，聲請人已於114年6月4日向國稅局申請查詢，待核發後即陳報法院。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1件。

二、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12件。

三、繼承系統表1份。

四、繼承人名冊1份。

五、印鑑證明5份。

六、遺產清冊1份（**含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債務與金融遺產之申請查詢單**）。

 此　致

桃園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4年6月 日

 具狀人 胡00 簽名蓋章

具狀人 00蘭 簽名蓋章

具狀人 00嬌 簽名蓋章

具狀人 00嬰 簽名蓋章

具狀人 00蓉 簽名蓋章

繼承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地址 | 備註 |
| 1 | 次男 | 胡00 | 38/04/05 | 桃園0  | 聲請人 |
| 2 | 參女 | 00 | 28/08/29 | 桃園0 | 聲請人 |
| 3 | 伍女 | 李00 | 37/04/06 | 新北市0巷5號 | 聲請人 |
| 4 | 陸女 | 00 | 41/05/05 | 桃園02號十二樓 | 聲請人 |
| 5 | 柒女 | 00 | 45/08/17 |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10之9 | 聲請人 |